

# 113 年度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(地價稅改課田賦)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3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

二、受理申請地點：林內鄉公所農業課 電話：(05) 5892001 分機 227

三、申請範圍及申請條件：

(一)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、禽畜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業使用之土地，且位於下列範圍內者：

(1)都市土地依法劃定為農業區、保護區、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依法不能建築區。

(2)都市土地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區及依法限制建築區。(以所有權人自行耕作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辦理租約之耕地為限)

(3)都市計畫範圍外之非都市土地(使用地類別：甲種建築用地、乙種建築用地、丙種建築用地、礦業用地、窯業用地、遊憩用地、墳墓用地)。

(二)前項使用土地與其所經營之農(林)地應在同一縣市或不同縣市之毗鄰鄉(鎮、市、區)。

(三)申請人之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須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所認定之標準，如：

農作可耕面積達0.05公頃以上、林地面積達0.1公頃以上、自營農產品出售憑證或單據達全年2萬元以上。

四、檢附文件：

(一)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影本與正本相符請申請人蓋章)。如需證明共同生活戶者需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

(二)都市計畫內土地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(非都市計畫土地，免附)

(三)土地登記簿謄本(欲減免課徵地價稅之建地，土地需在本鄉)

限一個月內，建地需實際供農舍、曬場、農路、灌溉排水或其他農業使用

(四)農地登記簿謄本(農地應在本鄉或本鄉之毗鄰鄉鎮市範圍內)

限一個月內，農作可耕面積達0.05公頃以上、林地面積達0.1公頃以上

(五)國有地須檢附同意書

(六)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檢附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影本

(七)戶籍設於其他縣市者需檢附切結書

(八)申請之土地若供農舍使用，其使用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間非屬同一人時，應以具有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承領、承耕為限。

(九)若建地供農舍使用，需檢附下列資料

(1)民國73年11月20日前已興建完成者

房屋稅籍證明(須載明起課年月日)、戶籍謄本(須載明戶籍遷入年月日)、水表或電表安裝日期證明，擇其一足以證明者。

(2)民國73年11月20日後興建者

建築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(用途記載為住宅者不符申請規定)。

(十)若土地為共有，需檢附稅籍證明及下列資料。

(1)公司共有:推派代表申請或土地所有權人切結同意

(2)分別共有: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(無法檢附者需至現場指界並拍照紀錄)。